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发〔2017〕168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公共课培训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教育）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6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2017-2018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中公共课培训。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一)培训课程一：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安排 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二)培训课程二：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安排 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 二、培训对象

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重点面向各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 三、培训方式

采取网络培训或集中面授、送教上门等形式，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选择培训方式，做好人员统筹安排，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结合新一轮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课培训实施情况，在征集本批公共课内

容培训需求的基础上，按照《通知》确定的培训地点，根据《通知》确定的“知识”“技能”“素质”“法规”“职业道德”等五个模块，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全省公共课培训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编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出版，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材目录，不得擅自更改教材目录。

(一)福建省公共课培训中心，联系人：廖德平，电话：0591-87716637；网址：<http://ejpb.fj.gov.cn>。

(二)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联系人：范建清，电话：

0591-87383137; 网址: <http://pt.hxpxw.net>。

(三)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联系人: 林永周, 电话: 0591-83802185; 网址: <http://zjpx.fjrtvu.cn>。

(四)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漳州分校, 联系人: 张煜炎, 电话: 0596-2062305; 网址: <http://zzrtvu.com.cn>。

(五) 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联系人: 陈占芳, 电话: 13959256571; 网址: <http://xm.kjpx.com>。

## 五、考核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共课培训学时, 经测试(考核)合格, 由施训机构出具公共课学时证明或直接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人事(教育)机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验证。

## 六、有关要求

(一) 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各高校人事(教育)部门必须规范公共课办学, 妥善做好培训过程和档案管理, 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共课培训, 严禁弄虚作假进行其它课程的培训, 如有弄虚作假其它公共课程培训, 应在年度考核时统一通报停报培训的资格上继续实施, 并及时将实施方案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 各地培训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的要求和宗旨探索创新培训机制, 广泛组织开展培训, 切实加强培训特

理，规范培训行为，确保培训实效。各推荐培训机构不得转移培训工作任务，不得委托其它机构培训或与其它机构联办。公共课课件应于今年7月31日前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加大培训投入。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对公共课培训的投入，在经费保障和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培训和企业技师带徒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公共课培训。人社部门要加强公共课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课培训经费。公共课培训经费由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配套。公共课培训经费由人社部门负责，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配套。公共课培训经费由人社部门负责，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配套。

五、公共课培训考核。公共课培训考核由人社部门负责，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配套。公共课培训考核由人社部门负责，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配套。公共课培训考核由人社部门负责，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配套。

